

新快调查

广州一小区流浪猫疑遭投毒死亡
警方已立案

流浪猫治理仍是“管理真空”，专家建议政府牵头搭建系统治理体系

近日，广州市白云区富力城小区业主向新快报热线爆料，称今年4月29日至30日，该小区内发现至少八只流浪猫死亡，死亡现场发现部分肉碎、饼干和猫粮的混合物，业主怀疑有人恶意在小区公共区域投放有毒物质并报警；目前警方已立案调查。

■ 采写：新快报记者 林翠珍
受访者供图

事件

一批流浪猫
离奇死在架空层
监控“恰好”缺失

据了解，4月29日晚9时许，业主小月（化名）在小区B1、B2栋架空层处发现两只猫死亡；4月30日，又在该区域发现数只猫的尸体，业主怀疑系投毒所致并报警。

“29日早上出门时还好好地，我猜测有人白天投毒。”小月告诉记者，发现猫尸体的附近还发现了散落的饼干、肉块。“报警后，警察来将现场发现的肉块、饼干等物证送检了，告诉我们查出来是‘残杀威’。”小月说。她向记者出示了一份由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均禾派出所发出的《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》，其中提到，业主4月30日报称的4.30富力城非法使用危险物质案，该派出所已于6月16日立案。

“小区流浪猫很多，光这两栋就有不少于20只，长期都有业主投喂。”业主丽丽（化名）告诉记者，就在事发前几天，她刚带两只小猫去打疫苗，刚好让它们逃过一劫，后来便直接收养在家中，回想起当时小猫惨烈的死状，她几度哽咽。

业主在报警后调取监控时发现，事发关键时段——4月29日下午至4月30日的监控“恰好”缺失。“物业给出的解释是暴雨打雷导致设备短路损坏，而事发区域附近只有唯一的一台监控，这一切太巧合了。”丽丽说。丽丽认为，流浪猫有生存的权利，随意捕杀、投毒是对生命的残害，更是对法律的漠视；而在公共区域投毒，一旦被孩童误食，后果不堪设想。

丽丽还告诉记者，“B1、B2栋架空层一个监控都没有，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。”后来在他们的强烈要求下，该区域最终加装了一个摄像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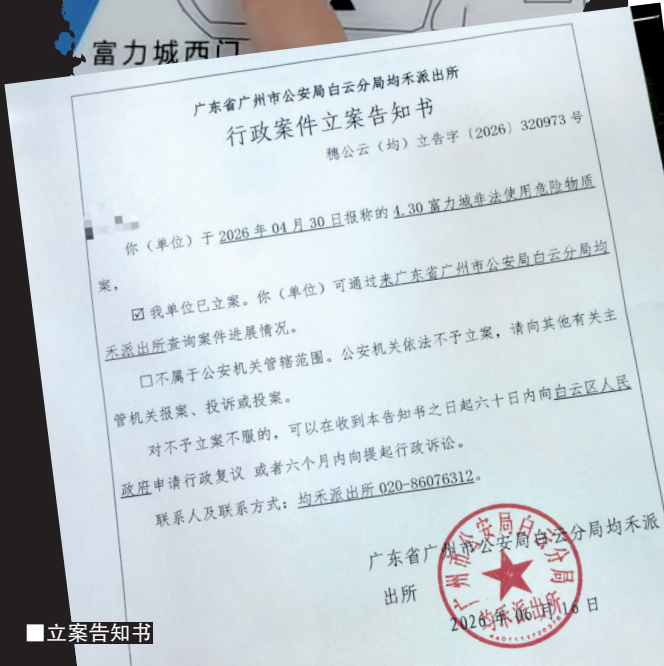
■ 4月30日，富力城小区内B1、B2栋楼下草丛中发现流浪猫尸体。



■ 在流浪猫死亡区域发现的肉块。



■ 业主向记者指出流浪猫死亡集中区域。



■ 立案告知书

回应

物业称暴雨致监控中断，流浪猫管理成“老大难”

新快报记者现场走访，富力城小区内部分楼栋下方确无监控覆盖，“地产交付时，只有大堂和电梯装有监控，他们想查的这个摄像头位置较偏，照不到B1、B2的架空层区域，事发前，因暴雨导致线路短路，确实停了一段时间。”富力城小区物业项目经理祝红娟告诉记者，物业也曾配合警方查看监控、检查鼠药等消杀药物，但目前该事件暂无进展。

祝红娟表示，流浪猫的管理

早已是物业的“老大难”问题，过去，该小区因流浪猫咬人、抓坏电动车座椅等问题收到的投诉一年就有50多单，物业多次向上级反映问题，但没有相关政策，始终无法妥善处理。

白云区均禾街表示，街道接报后立即督促物业核查，并协助业主报案处理，物业已在相关区域加装视频监控。接下来将督促物业做好日常管理工作，同时将联动社区常态化巡查，强化宣传引导。

律师说法

投放危险物质已涉嫌危害公共安全

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蔡佳峻律师表示，在居民区楼下等公共区域投放有毒物质的肉肠、饼干涉嫌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规定的“投放危险物质罪”，该行为已对小区内不特定多数人（尤其是儿童）及宠物的生命健康安全构成现实威胁，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，不

以实际造成人员伤亡为前提。投毒方不仅会面临罚款、拘留等处罚，如情节严重还会面临刑事责任。该事件还折射出物业管理的责任——监控缺失导致破案困难，若物业未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，其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。

专家建议

流浪猫治理是社会共治事项
需政府牵头搭建系统治理体系

目前，流浪猫治理正处于典型的“管理真空”：没有明确的主管部门，没有专项的政策依据，没有统一的处置标准。流浪猫治理从来不是“爱猫”与“厌猫”的二选一，而是一道城市精细化治理的考题。广州市政协委员谭国戡认为，“流浪猫治理问题”需要通过从流浪猫爱护的群体/社团开始引导宣传，让大众转变观念才能做出行动的改善。

第一，用科学手段控制种群，从源头减少矛盾。目前业内科学有效的是TNR模式，即“抓捕—绝育—放归”，将流浪猫数量控制在环境可承载的范围内，对城市生态的影响也会降到可控水平。

第二，规范投喂行为，平衡善意与公共秩序。随意零散投喂是矛盾的重要导火索，解决之道是要规范投喂，社区可牵头设置固定投喂点位，明确投喂时间与投喂量，要求投喂者及时清理食物残渣与周边卫

生；同时对投喂者进行科普引导，从简单的投喂变为TNR的科学治理模式。

第三，搭建多元共治体系，填补管理空白。流浪猫治理是典型的社会共治事项，需要搭建政府牵头、社区主导、专业支撑、社会参与的治理体系。政府层面应尽快出台流浪动物管理的专项指引，让基层处置有法可依；街道与社区作为属地主体，可牵头搭建居民议事平台，制定符合小区实际的流浪猫管理公约，让矛盾在社区内部化解；物业负责落实日常环境维护、点位管理、监控保障；公益救助机构与志愿者则提供专业支持，开展TNR、领养推广等工作。

第四，守住法律与道德的底线。无论是爱猫者还是厌猫者，都要坚守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：投喂不能以牺牲邻里居住环境为代价，驱离更不能走向投毒、虐杀的极端。居民遭遇流浪猫扰民时，应通过社区、12345热线等合法渠道反映，而非采取暴力报复手段；管理方也应及时回应居民诉求，避免矛盾积累激化。